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凱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*號），聲請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*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凱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檢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*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查扣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包裝袋、吸食器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2年2月18日晚間某時，在花蓮縣○里鄉○○路00號，施用
03 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經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5*號裁定觀察
04 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114年5月20日執行完畢
05 出所，經花檢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*號為不
06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
0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花檢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*
08 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75頁、本院毒聲字卷第31至33頁、本
09 院單禁沒字卷第16至17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10 (二)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，經送○○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
11 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前毛重1
12 5.2686公克)，有上開檢驗中心之鑑定書附卷可參（偵卷
13 第89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(花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**號
14 卷第41頁)，吸食器內殘渣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
15 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6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且依毒品危害
17 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揆諸前開說
18 明，亦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
19 收。而扣案吸食器1組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內仍
20 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與內含之第二
21 級毒品併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人就此聲請宣告沒收銷
22 燬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
23 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龍寬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30 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